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赣州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交通运输应对重污染天气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有效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和管控措施，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4〕4号）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赣州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

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 区域联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遵循属地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合作,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2 组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领导落实当地各项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 响应机制

根据《赣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 赣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分别对应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4 响应措施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 市交通运输局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响应, 并在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行业内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辖区内各建设施工单位、公路管理养护单位、交通运输企业等, 要求各单位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1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4.1.1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1-2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调低 1-2 摄氏度。

4.1.2 强制性措施

(1) 严格落实《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交通运输户外工作人员减少户外作业时间，并适当开展户外防护。

(2) 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城市建成区内交通建设项目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等。

(3) 交通建设项目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4) 各类料场、堆场采取封闭、覆盖、喷淋等防治措施，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5) 在日常公路保洁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高速公路、重要普通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增加清扫、清洗、洒水、喷雾作业频次。

(6) 加强公路执法巡查，严控“冒黑烟车”等高污染车上路行驶。

(7) 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研究制定并严格机动车通行管制，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外，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和过境货运车区域限行。

(8) 加强公共交通客流监测，优先调派纯电动、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交车辆。根据客流变化需求，及时加发班次，延长营运时间，调整公共交通便利。

4.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1) 全市所有交通建设项目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等。

(2)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方可由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3) 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研究制定并扩大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渣土车等限行区域。

4.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

(1) 交通建设项目全部停工。交通运输户外工作人员加强健康防护措施。

(2) 加强公共交通客流监测，运力不足时，组织运营企业加大运力投入，协调做好应急运输支援准备。

(3) 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研究制定并实施力度更大的机动车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5 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应建立交通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预警响应期间，应于每日10时前将本地区、单位前1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市局应急综合协调组，市局应急综合协调组负责总结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在预警期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做好资料的整理工作，将工作日志、数据、会议纪要、工作协调会等文字材料，照片、录像等影音资料收集整理，集中归档，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在重污染天气消除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局应急综合协调组。

6 应急保障

6.1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本市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交通线路的畅通。

6.2 通信保障

值班电话应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

畅通。

6.3 物资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应急物资的储备,保证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能妥善应对。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物资运送渠道畅通,当接收到道路运输、公路交通等其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时,及时启动防御响应或启动应急响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为在政府整体预案指导下的应急预案,服从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本预案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本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发生变化的时,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局基本建设监管科

校对入：施粮山